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（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、分立）

申请主体

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，转让方应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；符合单方申请规定情形的，可单方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- 4)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、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；
- 5) 以划拨、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转移登记的，提交相关批准文件；
- 6)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，提交缴清土地价款凭证；
- 7) 完税结果材料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（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）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（生产制造企业 0.5 个工作日内办结）

收费标准

登记费：550 元/件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年4月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（共有人增加、减少或者份额变化）

申请主体

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，转让方应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；符合单方申请规定情形的，可单方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 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 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 - 4) 共有人增加、减少的协议或者份额转移协议，受让人是按份共有人以外的人的，还需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；
 - 5) 以划拨、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转移登记的，提交相关批准文件；
 - 6)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，提交缴清土地价款凭证；
 - 7) 完税结果材料。
- 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（窗口领证或EMS邮寄）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
（生产制造企业0.5个工作日内办结）

收费标准

登记费：550元/件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年4月